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
3樓

承辦人：張哲維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2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m82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5004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1605_115年新北市黃牛票宣導文宣.jpg)

主旨：為寒假期間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票券流通宣導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說明段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於112年5月12日三讀通過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（簡稱販售黃牛票），處票面金額10倍至50倍罰鍰；針對不正方式搶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時值寒假期間，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，請協助相關黃牛票防治宣導，欣賞藝文表演須循正當售票管道，切勿販售或購買黃牛票，避免民眾及學生觸法（文宣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
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